

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簡介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，103 年 1 月頒佈的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，**108 年 6 月 18 日頒布修正條文**。以下簡介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，未盡事宜請參考原辦法以及本校制定的補充規定。

學生學習評量，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。

壹、學業成績評量（**以下及格基準與補考基準，僅就一般生說明。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，及格基準與補考基準，另見原辦法或本校補充規定。**）

一、包括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。

二、學業成績及格基準：60 分；**學期**學業成績及格 → 取得學分

三、**學年**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；但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。**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，第二位數四捨五入。**

四、未取得學分的補救機會 → 參加補考

（一）每學期補考僅辦理一次，除高三第二學期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外，其餘上學期在寒假舉行、下學期在暑假舉行。

（二）學期學業成績要在 40 分以上才能參加補考。

（三）補考成績及格 → 取得學分，成績登錄 60 分

補考成績未及格 → 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，擇優登錄其成績

五、補考後還是未取得學分的補救機會 → 申請重修

（一）申請重修之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，每一學分授課 6 小時。未達 15 人者，開設自學輔導，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 3 小時。

（二）重修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總授課時數 1/3 者，不予評量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（三）重修成績及格 → 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，成績登錄 60 分

重修成績未及格 → 不予補考，就重修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其成績

六、補考、重修成績評量不及格者，以原成績、補考成績、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，**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。**

七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**得重讀**；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，**應包括補考、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。**

八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**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**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請公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（二）請事假者，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以及格成績計算；未超過及格基準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（三）無故缺考者，或請假事由不符參加補行考試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九、學生缺課，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 1/3 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，不包括事假。

貳、德行評量

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；其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

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
（二）服務學習：

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
（三）獎懲紀錄。

1.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
2. 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（四）**出缺席紀錄：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 1/2，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。**

（五）具體建議。

參、畢業條件

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，最長為五年。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（一）**普通班學生：**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音樂班、美術班學生：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成績及格；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語資班、數資班學生：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。其中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，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
（二）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
學生修業期滿，成績考查不符合前項畢業規定，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得核發修業證明書。